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18樓之6

電話：(02)26989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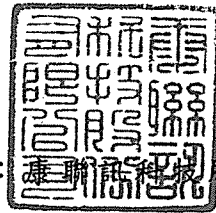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21~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3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5~56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59~64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59~64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7~58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友信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康聯訊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康聯訊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聯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聯訊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聯訊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北歐與印度之銷貨收入認列

康聯訊集團之銷貨收入主係來自外銷，105 年度銷售至北歐及印度之銷貨收入計有 688,806 仟元，佔銷貨收入之 80%，比重實屬重大，經檢視公司銷貨收入顯著集中於特定地區，故本會計師將北歐及印度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康聯訊集團對營業收入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是否有效設計與執行；自北歐與印度之營業收入抽取樣本，檢視訂單及出貨單等銷貨文件，並核對外部出口報單或相關出貨簽收證明，確認上述文件之交易內容與帳列收入時點及金額是否相符並追蹤後續是否依授信期間收款。

存貨減損評估

康聯訊集團 105 年度存貨淨額為 124,746 仟元，約佔合併總資產之 19%，因其銷售之產品係網路通訊產品，依其行業特性，消費性通訊產品推陳出新速度較快，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使得存貨資產價值有跌價之風險，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涉及管理階層評估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與附註九。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康聯訊集團是否有依其行業特性、產品庫齡與產品性質訂定存貨評價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並且有效執行；取得康聯訊集團編製之存貨評價資料，確認存貨評估範圍之完整性及存貨評價之評估方法及假設是否一致採用；抽核存貨庫齡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來源參考依據及計算之正確性，並與各類存貨之備抵評價帳列數核對。

其他事項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聯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聯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聯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聯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聯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

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聯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聯訊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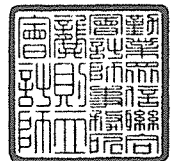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9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271,816	41	\$ 305,347	4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7,890	1	20,890	3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989	-	4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七)	29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60,129	9	47,57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七)	1,09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5,405	1	4,10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	17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24,746	19	99,741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8,032	1	4,05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0,130	72	481,925	7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30,720	20	133,000	20
1805	商譽(附註十三及二二)	5,748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778	1	6,76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四)	574	-	5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二及二七)	38,357	6	37,437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3,177	28	178,220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663,307	100	\$ 660,14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15,000	2	\$ 8,000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68	-	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53,582	8	55,90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七)	1,936	1	1,21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6,824	7	53,84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589	2	16,888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168	-	1,49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	-	-	5,8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86	-	1,6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0,153	20	144,797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940	1	5,34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40	1	5,345	1
2XXX	負債總計	136,093	21	150,142	2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716	47	294,072	45
3200	資本公積	98,043	15	97,859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66	3	9,97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04	-	1,5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90,823	14	102,118	1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12,993	17	113,633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10)	(1)	(3,004)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516,342	78	502,560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10,872	1	7,443	1
3XXX	權益總計	527,214	79	510,003	7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63,307	100	\$ 660,1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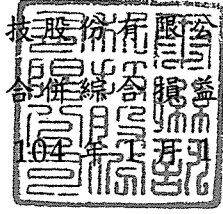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陳俊松



康聯訊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857,491	100	\$ 837,605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124</u>	<u>-</u>	<u>282</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58,615	100	837,887	1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九及 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u>559,152</u>)	(<u>65</u>)	(<u>562,620</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299,463</u>	<u>35</u>	<u>275,267</u>	<u>3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8,742	11	66,732	8
6200	管理費用	43,230	5	50,63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5,059</u>	<u>8</u>	<u>45,632</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7,031</u>	<u>24</u>	<u>162,995</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92,432</u>	<u>11</u>	<u>112,272</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九)	1,572	-	1,9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十九)	1,833	-	6,563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九)	(<u>235</u>)	<u>-</u>	(<u>29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170</u>	<u>-</u>	<u>8,24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5,602	11	120,51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21,804</u>)	(<u>2</u>)	(<u>26,16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3,798</u>	<u>9</u>	<u>94,352</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492)	(1)	(\$ 1,85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9,306</u>	<u>8</u>	<u>\$ 92,498</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9,937	8	\$ 91,894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3,861</u>	<u>1</u>	<u>2,458</u>	-
8600		<u>\$ 73,798</u>	<u>9</u>	<u>\$ 94,352</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6,531	8	\$ 90,42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775</u>	-	<u>2,070</u>	-
8700		<u>\$ 69,306</u>	<u>8</u>	<u>\$ 92,498</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2.24</u>		<u>\$ 3.03</u>	
9810	稀 釋	<u>\$ 2.22</u>		<u>\$ 2.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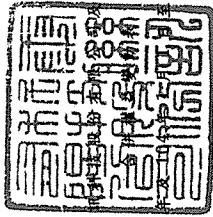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陳俊松





康聯
子分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八)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	積保	留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A1	\$ 250,069	\$ 1,268	\$ -	\$ 890	\$ -	\$ 90,866	\$ -	\$ 90,866	\$ -	\$ 1,538	\$ 341,555	\$ 7,009	\$ 348,564
B1	-	-	-	9,087	-	(9,087)	-	-	-	-	-	-	-
B3	-	-	-	-	1,538	(1,538)	-	-	-	-	-	-	-
B5	-	-	-	-	-	(56,014)	-	-	-	-	(56,014)	-	(56,014)
B9	14,003	-	-	-	-	(14,003)	-	-	-	-	-	-	-
D1	-	-	-	-	-	91,894	-	-	-	-	91,894	2,458	94,352
D3	-	-	-	-	-	-	-	-	(1,466)	(1,466)	(1,466)	(388)	(1,854)
D5	-	-	-	-	-	91,894	-	-	(1,466)	(1,466)	90,428	2,070	92,498
E1	30,000	96,000	-	-	-	-	-	-	-	-	126,000	-	126,000
N1	-	475	116	-	-	-	-	-	-	-	591	-	591
O1	-	-	-	-	-	-	-	-	-	-	-	(1,636)	(1,636)
Z1	294,072	97,743	116	9,977	1,538	102,118	(3,004)	502,560	7,443	510,003	7,443	517,446	
B1	-	-	-	9,189	-	(9,189)	-	-	-	-	-	-	-
B3	-	-	-	-	1,466	(1,466)	-	-	-	-	-	-	-
B5	-	-	-	-	-	(52,933)	-	-	-	-	(52,933)	-	(52,933)
B9	17,644	-	-	-	-	(17,644)	-	-	-	-	-	-	-
D1	-	-	-	-	-	69,937	-	-	-	-	69,937	3,861	73,798
D3	-	-	-	-	-	-	-	-	(3,406)	(3,406)	(3,406)	(1,086)	(4,492)
D5	-	-	-	-	-	69,937	-	-	(3,406)	(3,406)	66,531	2,775	69,306
M5	-	-	184	-	-	-	-	-	-	-	184	-	184
O1	-	-	-	-	-	-	-	-	-	-	-	654	654
Z1	\$ 311,216	\$ 97,743	\$ 300	\$ 19,166	\$ 3,004	\$ 90,823	\$ 6,410	\$ 516,342	\$ 10,872	\$ 527,214	\$ 10,872	\$ 538,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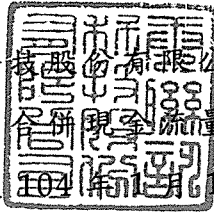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陳俊松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5,602	\$ 120,51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27	7,807
A20200	攤銷費用	2,714	1,77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22	(1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96	-
A20900	財務成本	235	290
A21200	利息收入	(1,368)	(1,76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9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78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	(7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262)	1,1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96)	-
A31130	應收票據	(947)	22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9)	-
A31150	應收帳款	(11,962)	28,2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4)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13	2,723
A31200	存 貨	(28,191)	(5,9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84)	42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313)	(29,397)
A32130	應付票據	64	(31)
A32150	應付帳款	1,240	(31,4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1	(3,7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464)	584
A32200	負債準備	(330)	3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6)	3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026	92,4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7	1,6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7)	(\$ 2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082)	(11,8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54</u>	<u>81,8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13,000	9,735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2,52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44)	(71,4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8	1,4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	21,30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數	(62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999</u>	<u>(38,9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000	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00)	(5,8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82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933)	(56,014)
C04600	發行新股	-	126,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144)	(2,0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3,049)</u>	<u>65,16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435)</u>	<u>(2,41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3,531)	105,6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5,347</u>	<u>199,68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1,816</u>	<u>\$ 305,3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陳俊松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87 年 10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零售、電子材料零售及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等。
- (二) 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 104 年 4 月起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 (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

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3「企業合併」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5.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

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

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

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現金	\$ 318	\$ 388
支票存款	245	294
活期存款	128,658	96,776
外幣存款	9,945	22,71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32,650</u>	<u>185,173</u>
	<u>\$271,816</u>	<u>\$305,34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1%~0.10%	0.08%~0.13%
外幣存款	0.001%~0.14%	0.001%~0.1%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6%~1.57%	0.74%~0.94%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7,890 仟元及 20,89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1%~1.31% 及 1.28%~1.35%。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 -</u>	<u>\$ 479</u>

合併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奧地利 Componet Handels GmbH 公司（以下簡稱 Componet）25% 股權，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力，故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取得 Componet 65% 股權，增加持股至 90% 因合併公司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故自 105 年 1 月起新增併入合併個體，請參閱附註十及附註二二。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989	\$ 42
應收票據－關係人	29	-
	<u>\$ 1,018</u>	<u>\$ 42</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60,548	\$ 47,7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4	-
減：備抵呆帳	(419)	(197)
	<u>\$ 61,223</u>	<u>\$ 47,57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除應收分期款外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進行個別評估，並將評估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5,568	\$ 44,353
逾期 1~60 天	5,872	3,284
逾期 61~90 天	6	15
逾期 91~120 天	13	-
逾期 120 天以上	183	119
	<u>\$ 61,642</u>	<u>\$ 47,77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5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3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7
加：本期提列	22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9</u>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28,729	\$ 25,389
製 成 品	62,383	46,368
在製品及半成品	<u>33,634</u>	<u>27,984</u>
	<u>\$124,746</u>	<u>\$ 99,741</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59,152 仟元及 562,620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62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1,10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升所致。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NE AB (以下簡稱 CTS-NE)	網路設備之買賣業務	74%	80%
	Connection Technology USA Inc. (以下簡稱 CTS-USA)	網路設備之買賣業務	100%	100%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Japan Ltd. (以下簡稱 CTS-JP)	網路設備之買賣業務	75%	75%
	CTS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 CTSI)	各種相關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橋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橋杭)	網路設備之買賣業務	100%	100%
CTSI	Componet	網路設備之買賣業務	90%	25%
	PT.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Indonesia	網路設備之買賣業務	80%	80%

十一、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成 本	房 屋 及				合 計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522	\$ 59,920	\$ 7,185	\$ 14,303	\$ 99,930
增 添	24,453	35,136	1,761	10,064	71,414
處 分	-	-	-	(2,071)	(2,071)
淨兌換差額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2,975</u>	<u>\$ 95,056</u>	<u>\$ 8,946</u>	<u>\$ 22,296</u>	<u>\$ 169,273</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5,585	\$ 5,007	\$ 8,617	\$ 29,209
處分	-	-	-	(743)	(743)
折舊費用	-	3,240	920	3,647	7,807
淨兌換差額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825</u>	<u>\$ 5,927</u>	<u>\$ 11,521</u>	<u>\$ 36,27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2,975</u>	<u>\$ 76,231</u>	<u>\$ 3,019</u>	<u>\$ 10,775</u>	<u>\$ 133,000</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975	\$ 95,056	\$ 8,946	\$ 22,296	\$ 169,273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829	829
增添	-	2,852	2,246	1,346	6,444
處分	-	(2,045)	(3,709)	(7,044)	(12,798)
淨兌換差額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2,975</u>	<u>\$ 95,863</u>	<u>\$ 7,483</u>	<u>\$ 17,427</u>	<u>\$ 163,74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8,825	\$ 5,927	\$ 11,521	\$ 36,273
處分	-	(2,045)	(3,709)	(6,442)	(12,196)
折舊費用	-	3,909	1,212	3,806	8,927
淨兌換差額	-	-	-	24	2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689</u>	<u>\$ 3,430</u>	<u>\$ 8,909</u>	<u>\$ 33,02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2,975</u>	<u>\$ 75,174</u>	<u>\$ 4,053</u>	<u>\$ 8,518</u>	<u>\$ 130,720</u>

合併公司之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38年
主建物	29~38年
機電動力設備	5~36年
機器設備	2~3年
其他設備	1~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	\$ 7,888	\$ 3,036
其他	144	1,014
	<u>\$ 8,032</u>	<u>\$ 4,05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	\$ 34,973	\$ 34,345
催收款	1,136	1,136
備抵呆帳－催收款	(1,136)	(1,136)
其他	<u>3,384</u>	<u>3,092</u>
	<u>\$ 38,357</u>	<u>\$ 37,437</u>

其他金融資產係設定質押之銀行存款，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商譽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取得 Componet 90% 股權，將購買價款與取得淨資產差額認列商譽 5,748 仟元，企業合併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四、借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6,000	\$ -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9,000</u>	<u>8,000</u>
	<u>\$ 15,000</u>	<u>\$ 8,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70%~1.990% 及 1.990%~2.030%。

(二)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	\$ 5,8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5,800)</u>
長期借款	<u>\$ -</u>	<u>\$ -</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68</u>	<u>\$ 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53,582	\$ 55,9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936</u>	<u>1,215</u>
	<u>\$ 55,518</u>	<u>\$ 57,122</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至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691	\$ 35,696
應付勞務費	1,547	1,795
其 他	<u>16,586</u>	<u>16,350</u>
	<u>\$ 46,824</u>	<u>\$ 53,841</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退休金成本 4,231 仟元及 3,600 仟元。

CTS-NE 及 Componet 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存入退休基金專戶。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83 仟元及 2,375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4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1,172</u>	<u>29,407</u>
已發行股本	<u>\$311,716</u>	<u>\$294,072</u>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3,000 仟股，以每股 42 元溢價發行，是項增資案基準日為 104 年 4 月 16 日，業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辦妥變更登記。其中依公司法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規定採公平價值法處理，並於給予日分別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591 仟元。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14,003 仟元轉增資，計發行普通股 1,400 仟股，業已於 104 年 7 月 24 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票紅利 17,644 仟元轉增資，計發行普通股 1,764 仟股，業已於 105 年 7 月 27 日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97,743	\$ 97,74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84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16	116
	<u>\$ 98,043</u>	<u>\$ 97,85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及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189	\$ 9,08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466	1,538	-	-
現金股利	52,933	56,014	1.8	2
股票股利	17,644	14,003	0.6	0.5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6,994	\$ -
特別盈餘公積	3,406	-
現金股利	37,406	1.2
股票股利	18,703	0.6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7,443	\$ 7,00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3,861	2,4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6)	(388)
子公司現金股利	(3,058)	(2,172)
轉出非控制權益	2,644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1,068	536
年底餘額	<u>\$ 10,872</u>	<u>\$ 7,443</u>

十九、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 204	\$ 20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68	1,766
	<u>\$ 1,572</u>	<u>\$ 1,97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4)	\$ 7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失	(296)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786	-
淨外幣兌換損益(註)	(1,830)	5,240
其 他	197	1,246
	<u>\$ 1,833</u>	<u>\$ 6,563</u>

註：105 及 104 年度分別包含因承作遠期外匯避險所產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已實現利益 194 仟元及已實現損失 357 仟元。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35</u>	<u>\$ 290</u>

(四) 折舊與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927</u>	<u>\$ 7,807</u>
其他資產	<u>\$ 2,714</u>	<u>\$ 1,77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94	\$ 2,191
營業費用	<u>6,333</u>	<u>5,616</u>
	<u>\$ 8,927</u>	<u>\$ 7,80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714</u>	<u>\$ 1,77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6,914	\$ 5,975
其他員工福利	<u>157,650</u>	<u>125,45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64,564</u>	<u>\$131,43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629	\$ 25,237
營業費用	<u>140,935</u>	<u>106,194</u>
	<u>\$164,564</u>	<u>\$131,431</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12% 為員工酬勞，及 3% 以下之數額為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9 日及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8.5%	9%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8,100		\$ 11,000	
董監事酬勞	2,200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1,785	
董監事酬勞		2,400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896	\$ 25,61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0,726)	(20,371)
淨 損 益	(\$ 1,830)	\$ 5,240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618	\$ 23,9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66	1,022
以前年度之調整	(461)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88)	1,274
兌換差額	(<u>131</u>)	(<u>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804</u>	<u>\$ 26,16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 95,602</u>	<u>\$120,51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1,199	\$ 25,1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66	1,02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61</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804</u>	<u>\$ 26,16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瑞典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2%；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17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589</u>	<u>\$ 16,88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3,550	(\$ 122)	\$ -	\$ 3,428
未實現銷貨毛利	2,887	1,327	-	4,214
其 他	327	(191)	-	136
	<u>\$ 6,764</u>	<u>\$ 1,014</u>	<u>\$ -</u>	<u>\$ 7,77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3,790	\$ 792	\$ -	\$ 4,582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 利益	167	(66)	-	101
虧損前抵—untaxed reserve	1,388	-	(131)	1,257
	<u>\$ 5,345</u>	<u>\$ 726</u>	<u>(\$ 131)</u>	<u>\$ 5,940</u>

104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3,399	\$ 151	\$ -	\$ 3,55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296	591	-	2,887
虧損扣抵	2,072	(2,072)	-	-
其 他	225	102	-	327
	<u>\$ 7,992</u>	<u>(\$ 1,228)</u>	<u>\$ -</u>	<u>\$ 6,76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3,349	\$ 441	\$ -	\$ 3,790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 利益	562	(395)	-	167
虧損前抵—untaxed reserve	1,452	-	(64)	1,388
	<u>\$ 5,363</u>	<u>\$ 46</u>	<u>(\$ 64)</u>	<u>\$ 5,345</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90,823</u>	<u>\$102,11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032</u>	<u>\$ 1,756</u>

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4.44%（預計）及19.30%。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3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2.24</u>	<u>\$ 3.03</u>
稀釋每股盈餘	<u>\$ 2.22</u>	<u>\$ 2.9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5年7月17日。因追溯調整，104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3.22</u>	<u>\$ 3.03</u>
稀釋每股盈餘	<u>\$ 3.17</u>	<u>\$ 2.9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9,937</u>	<u>\$ 91,89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1,172	30,3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335</u>	<u>42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507</u>	<u>30,73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Componet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網路設備之買 賣業務	105年1月1日	90%	<u>\$ 15,351</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收購 Componet 係作為開發歐洲市場之行銷據點。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u>Componet</u>
	\$ 11,087
原持有 Componet 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u>4,264</u>
	<u>\$ 15,351</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Componet</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1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5,802
存 貨	1,236
非流動資產	
設 備	829
其他資產	578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6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33)
其他負債	(56)
	<u>\$ 10,670</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Componet</u>
移轉對價	\$ 15,351
加：非控制權益	1,067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0,670)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5,748</u>

收購 Componet 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Componet</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1,087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14)
	<u>(\$ 2,527)</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Componet</u>
營業收入	<u>\$ 49,636</u>
本期淨利	<u>(\$ 977)</u>

二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處分 CTS-NE 6%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80% 減少為 7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CTS-NE</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2,82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2,644</u>)
權益交易差額	<u>\$ 184</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84</u>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係承租房屋及汽車，房屋租賃期間為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屋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554 仟元及 50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4,680	\$ 4,23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0,945</u>	<u>4,693</u>
	<u>\$ 15,625</u>	<u>\$ 8,923</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

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本期並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1)	\$ -	\$ 479
應收款項 (註2)	382,899	412,84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88,719	89,071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增加／減少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782 (i)	\$ 293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

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74,513	\$240,108
— 金融負債	6,000	3,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39,603	119,792
— 金融負債	9,000	10,8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306 仟元及 1,09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兩期對利率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115,000 仟元及 117,00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3,000	\$ 12,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326	19,459	801	-
其他應付款	17,150	1,780	13,789	-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5,000	\$ 3,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820	22,752	554	-
其他應付款	9,185	10,888	16,795	525
一年內到期長期 負債	483	967	4,350	-

二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及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3,643</u>	<u>\$ -</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8,996</u>	<u>\$ 11,273</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9	\$ -
應收帳款		<u>1,094</u>	<u>-</u>
		<u>\$ 1,123</u>	<u>\$ -</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其收款條件與其他廠商相當，為月結 30 天。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936</u>	<u>\$ 1,21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其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相當，為月結 90 天。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56,603</u>

(六) 其他

合併公司向股東謝千儀承租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18 樓之 6 之房屋作為辦公之用，租賃期間 98.06.30~104.05.31，每月租金 186 仟元，104 年度租金支出為 931 仟元。另合併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 (係國內銀行業，自 105 年 6 月起非關係人) 之存款金額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 仟元及 33,190 仟元，又利息收入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為 87 仟元及 301 仟元。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145	\$ 29,459
退職後福利	3,131	2,82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673	1,292
股份基礎給付	2,381	2,262
	<u>\$ 39,330</u>	<u>\$ 35,842</u>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關稅擔保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質押（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金融資產）	\$ 34,973	\$ 34,3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52,080</u>	<u>53,518</u>
	<u>\$ 87,053</u>	<u>\$ 87,863</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彰化商業銀行為本公司提供新台幣 1,600 仟元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保證。
- (二) 本公司為 Componet 之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3,973 仟元，Componet 實際動支金額計 3,973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378	32.25	（美元：新台幣）	\$ 173,441
美元		711	9.11	（美元：瑞典克朗）	22,93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234	32.25	（美元：新台幣）	39,797
美元		2,431	9.11	（美元：瑞典克朗）	78,4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78	32.83 (美元：新台幣)	\$ 133,881
美 元		266	8.40 (美元：瑞典克朗)	8,73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27	32.83 (美元：新台幣)	50,131
美 元		1,924	8.40 (美元：瑞典克朗)	63,165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瑞典克朗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瑞典克朗	3.78 (瑞典克朗：新台幣)	(\$ 1,902)	3.77 (瑞典克朗：新台幣)	(\$ 3,105)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166)	1 (新台幣：新台幣)	8,345		
歐 元	35.7 (歐元：新台幣)	(137)				
日 幣	0.2972 (日幣：新台幣)	375				
		(\$ 1,830)		\$ 5,240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十九)
10.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合併公司僅從事網路通訊之產銷，故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網通部門。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58,615	\$837,887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收入	858,615	837,887
內部沖銷	-	-
合併收入	<u>\$858,615</u>	<u>\$837,887</u>
部門損益	\$ 92,432	\$112,272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u>3,170</u>	<u>8,243</u>
稅前淨利	<u>\$ 95,602</u>	<u>\$120,51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網通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投資利益、淨外幣兌換利益、財務成本、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5年度	104年度
網通部門	<u>\$ 11,641</u>	<u>\$ 9,577</u>

(四)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轉換器	\$ 89,120	\$180,642
交換器	537,342	512,961
語音閘道器	93,079	76,445
其他	<u>139,074</u>	<u>67,839</u>
	<u>\$858,615</u>	<u>\$837,887</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地區區分之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北 歐	\$374,690	\$371,001
印 度	314,116	324,448
台 灣	22,789	13,418
其他地區	<u>147,020</u>	<u>129,020</u>
	<u>\$858,615</u>	<u>\$837,887</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客戶	\$ 313,111	37	\$ 323,136	39
B 客戶	<u>97,672</u>	<u>11</u>	<u>63,892</u>	<u>7</u>
	<u>\$ 410,783</u>	<u>48</u>	<u>\$ 387,028</u>	<u>46</u>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日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餘額	期最高餘額	期本餘額	實動支金額	實際利率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註 4)	提供擔保金額 (註 5)	擔保名稱	擔保價值	對對象與對貸 (註 1)	個別資金總額 (註 2)	與金額
0	本公司	CTS-INDO CTS-JP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是 是	\$ 5,947 (USD 200) 22,048 (JPY 80,000)	\$ 5,947 (USD 200) 23,426 (JPY 85,000)	\$ 6,450 (USD 200) 23,426 (JPY 85,000)	\$ 5,947 (USD 200) 17,914 (JPY 65,000)	2% 2.1%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5,947	- -	\$ -	\$ 103,268 103,268	\$ 206,537 206,537	

註 1：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 516,342×20% = 103,268。

註 2：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 516,342×40% = 206,537。

註 3：期末資金融通餘額係指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5：因 CTS-Indo 營收無顯著成長，目前已辦理停業，故本公司已將資金融通金額全數提列備抵。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 對象 (註 2)	本 期 最 高 保 證 額 (註 3)	業 務 保 證 額 (註 3)	實 際 支 出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0	本公司	Componet	(2)	\$ 3,973 (USD 122)	\$ 103,268 (註 3)	\$ 3,973 (USD 122)	\$ -	0.77%	\$ 258,171	Y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但因業務關係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交易之金額，所稱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 516,342 × 20% = 103,268；

(2)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 516,342 × 50% = 258,171。

註 4：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指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銷(進)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授信期間	應收(付)帳款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CIS-NE	CIS-NE 本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進	(\$ 298,611) 298,611	40.33% 100%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 (78,384)	70.66% 100%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沖銷。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後額	呆帳列帳金額	備抵額	註
						金額	方式				
本公司	CTS-NE	母子公司	\$ 78,384	4.85	\$ -	-	\$ 49,742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沖銷。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本金額	期數	股本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期末			(股)	(%)				
本公司	CTS-NE	瑞典	電器零售、電子材料及 零售及資料儲存及 處理設備買賣等	\$ 328 (瑞典克朗 74 仟元)	\$ 355 (瑞典克朗 80 仟元)	355		740	74	\$ 14,371	\$ 25,127	\$ 18,594	
	CTS-USA	美國	"	3,229 (美金 110 仟元)	3,229 (美金 110 仟元)	3,229		110,000	100	159	(383)	(383)	
	CTSI	薩摩亞	各種相關事業之轉投 資	2,367 (美金 80 仟元)	2,367 (美金 80 仟元)	2,367		80,000	100	646	(11)	(11)	
	CTS-JP	日本	電器零售、電子材料及 零售及資料儲存及 處理設備買賣等	1,610 (日幣 6,000 仟元)	1,610 (日幣 6,000 仟元)	1,610		120	75	(11,336)	(10,297)	(7,723)	
	橋杭 COMPONET	臺灣 奧地利	" "	6,000 11,566 (歐元)	6,000 11,566 (美金 60 仟元)	6,000		600,000 31,500	100 90	5,943 13,986	(28) (977)	(28) (879)	
CTSI	CTS-INDO	印尼	電器零售、電子材料及 零售及資料儲存及 處理設備買賣等	1,790 (美金 60 仟元)	1,790 (美金 60 仟元)	1,790		-	80	-	-	-	註

註：CTS-INDO 為第三地轉投資成立之子公司，依表決權之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佔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0	本公司	CTS-NE	1	銷貨收入	\$ 298,611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34.78%
0	本公司	CTS-NE	1	應收帳款	78,384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11.82%
0	本公司	CTS-JP	1	銷貨收入	7,271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85%
0	本公司	CTS-JP	1	其他應收款	18,149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2.74%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